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8-016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8037）、原税务登记证（税号：310115132208778）、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3220877-8）办理了“三证合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2、公司H股股票已于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的企业性质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故在经营范围的表述上有所不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章程修改摘要

《公司章程》的第二条原为：	《公司章程》的第二条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p><b>《公司章程》的第二条原为：</b></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000008037</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p>	<p><b>《公司章程》的第二条修改为：</b></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p>
<p><b>《公司章程》的第十四条原为：</b></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p><b>《公司章程》的第十四条修改为：</b></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备查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